

#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字〔2023〕322号

##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五里川镇古基窑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236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五里川镇古基窑村人居环境示范建设项目	236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236			

单位：万元

#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五里川镇古基窑村人居环境示范项目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五里川镇古基窑村	铺设污水管网1.2千米；检查井21个，140立方污水沉淀池1座；沟渠整治1.2千米。	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古基窑村人居环境面貌，提振群众精气神，引导鼓励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从而使村庄生态更宜居，营造“水更清、地更绿景更美”的良好生活环境。为增加群众务工收入，使用不低于总投资15%比例的资金，用于支付群众务工工资。卢氏县2023年五里川镇古基窑村人居环境示范项目建设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归古基窑村村委会所有。项目竣工后移交古基窑村村委会，建立管护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发挥长期效益。	236	2023.1.15	

单位：万元